达拉特旗石英砂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石英砂矿生产能力管理，规范石英砂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保障行业规范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开发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5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已设非煤矿山开采规模管理事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570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告知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有关问题的函》、《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达拉特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石英砂生产加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达政发〔2023〕31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区域内证照齐全、有效的正常生产的石英砂企业。石英砂企业生产能力核定以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的石英砂矿为对象，一处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正常生产石英砂企业，对应一个生产能力。

**第三条** 石英砂生产能力核定工作依据：

（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告知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有关问题的函》，2017年原国土资源部取消了采矿权生产规模变更审批事项，生产规模应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技改扩能批复（核准或备案）或生产能力核定文件作为审查要件依据。同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精神，自然资源厅不再对单独矿山涉及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事宜出具证明材料；

（二）根据《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石英砂生产加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达政发〔2023〕31号），产能核定管理方面，按照自治区、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由工信局提出石英砂矿生产能力提升核定方案。

**第四条** 石英砂矿生产能力分为设计能力和核增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是指由依法批准的新建、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石英砂项目设计确定，以负责石英砂行业的立项部门审核备案，建设施工单位据以建设，竣工验收确定的生产能力。

核增生产能力是指正常生产石英砂企业，因地质、储量、生产技术条件、采砂方法或工艺等发生变化，致使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按照政策规定重新核定，最终由负责石英砂行业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审查确认的能力。

第二章 生产能力核定条件、标准、申请材料和审查

**第五条** 石英砂矿生产能力核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新建矿山企业必须经各主管部门对其矿区范围、矿山建设设计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审查批准，具备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设备、人才、管理以及采矿权设立的法定前提。

（二）采矿权生产规模应达国家或《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达拉特旗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有关规定，关于新设采矿权生产规模标准，矿山的生产建设规模必须与占用矿产资源的规模相适宜，其开采规模不低于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

（三）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已设非煤矿山开采规模管理事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570号），对已设采矿权生产规模低于国家有关规定或四轮规划新设采矿权最低生产规模标准的，除保有资源储量临近枯竭，矿山服务年限较短的矿山，可按照现有生产规模组织生产至资源枯竭后关闭退出外，其他矿山原则上应进行技改扩能和开采结构调整，尽快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推进产能提升，四轮规划期末仍达不到国家、自治区生产规模要求的非煤矿山，应开展整合或关闭退出。

**第六条** 石英砂矿生产能力核定档次划分标准为：

（一）根据《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石英砂生产加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达政发〔2023〕31号），石英砂采矿权生产规模不得低于1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少于5年；

（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开发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566号），明确界定普通建筑用石英砂土类矿产，严格矿山生产规模管控，实行分类管理，全区石英砂土矿山最低生产规模为6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石材最低开采规模为5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砂最低开采规模为6万立方米/年。合理确定采矿权的服务年限，开采石英砂土矿产资源的服务年限不低于5年，不得超过10年，为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而专门设置的石英砂土采矿权的服务年限根据施工期限合理确定。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能满足最低生产规模和其他准入条件的，不得批准延续。

**第七条** 石英砂矿生产能力核定的申报材料：

（一）符合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二）采矿权人提出技改或产能核定申请；

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1.石英砂开采企业地理位置、采矿许可证号、批准开采矿种、矿区面积、原矿区储量及采矿证登记生产能力；

2.依据开展生产性勘探工作及市局备案文件，原生产能力与储量规模不匹配情况、矿区生产能力发生变化的各种因素说明，明确优化砂山开采布局，实现石英砂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三）营业执照；

（四）期限内采矿许可证；

（五）《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六）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备案证明。

石英砂开采企业需要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石英砂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审查和确认

（一）以期限内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备案证明等资料为依据，由企业向工信部门提出石英砂矿生产能力核定申请。

（二）工信部门收到石英砂矿生产能力核定申请后，报请旗人民政府，由政府委托工信部门组建包括工信、自然资源、第三方机构等为成员的评审专班，通过现场核查、评审会等方式，提出石英砂矿生产能力核定方案（征求意见稿）。

（三）石英砂矿生产能力核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向旗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等部门征求意见，全面考虑产能核定对地方环境承载力、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影响，根据各部门意见完善石英砂矿生产能力核定方案（审议稿）。

（四）提请旗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负责石英砂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按职责权限开展石英砂生产能力核定相关工作。生产能力核定涉及的矿山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证等各类证照合法有效；矿区总体规划、矿山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环评报告及批复、安全生产“三同时”、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依法依规办理，未按规定履行完成相关手续的，企业不得按照核定变化后的产能组织生产。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达旗工信局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